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康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锦问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锦问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苏锦问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20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资深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资深债券研究员,现担任现金投资部基金经理。苏锦问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9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4,050,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8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方正富邦鑫诚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方正富邦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9) 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2	1.05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491,249.02	1,054.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5年12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12月12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5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2月10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惠升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惠升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67		
份额类别	惠升均衡回报混合A	惠升均衡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611,725.39	888,227,989.60	1,046,839,714.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42.08	2,903.74	6,945.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611,725.39	888,227,989.60	1,046,839,714.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42.08	2,903.74	6,945.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8,615,767.47	888,230,893.34	1,046,846,660.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54,924.78	1,005,041.91	5,059,966.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564%	0.1132%	0.48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金额均为500万元。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授信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公司与丰银行莱阳支行、中国银行莱阳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5、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05-15至2028-05-1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22,892.09	12.51	15,436.82	6,363.47	20,245.14	40.40	16,821.31	6,403.87	61.93%

(二)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712.72	-6.22	11,126.67	2,477.43	5,391.96	-56.95	13,087.90	2,420.48	81.51%

(三)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4、法定代表人:李永

5、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5-06-15至2030-06-14

8、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肉制品;生猪屠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57.14%	41,114.45	-23.41	8,619.81	4,519.06	23,326.95	-45.56	10,346.56	4,277.49	58.66%

(四)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龙门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付大波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9-11-1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	16,011.64	-370.75	4,648.09	815.86	23,763.64	-787.85	13,085.6	28.01	99.7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19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8.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情况如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